

天津市南开区税务局长虹所

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

津开税_长费限缴通〔2026〕10号

天津市弘华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120104MAK5AAC81C）

事由：责令限期缴纳社会保险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第八十六条。

内容：经查，截至2026年5月31日，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费共计（大写）壹仟叁佰玖拾叁元柒角叁分（¥1393.73）元（其中包含本金、利息和保值费用）。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第八十六条规定，责令你单位收到本通知后15日内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和自欠缴之日起到缴纳之日止加收的滞纳金（2011年7月1日后欠缴的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逾期仍未缴纳的，我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相关规定依法处理。

如对本通知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天津市南开区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名册

税务机关（公章）

2026年8月17日

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名册

《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津开兑长费限缴通（2026）10号

缴费单位名称: 天津市弘华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7日

[illegible]